附件三：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专业水准和技术力量  （45分） | 视频拍摄技术要求 | 10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视频制作技术要求”可得10分。如果不能完全符合要求，按投标偏离项数进行扣分，每项扣1分，如有5项以上（含5项）不满足技术标准要求，则该指标不得分 |
| 团队技术力量 | 15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服务团队岗位设置情况、岗位从业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岗位的服务标准和考核标准综合评定 |
| 样片测试情况 | 20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由其摄制的教学类视频样片，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演示情况综合评定 |
| 2 | 服务承诺及保障  （30分） | 服务承诺 | 1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综合评定，主要考察方案的针对性、科学合理等 |
| 措施保障 | 15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条例、集中申报期间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拍摄事故应急响应及改进措施等综合评定 |
| 特色服务项目或  优惠措施 | 1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独具特色的服务项目或优惠措施方案综合评定，主要考察方案的针对性、科学合理等 |
| 3 | 价格分  （30分） |  | 30 |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